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请示》（晋政文〔2020〕30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关于加快推进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学校代码变更为41401353，同时取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的办学资格。

特此函复。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专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方便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于明华（手写）

于明华（盖章）

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博士学位

2021年12月23日

2021年12月23日